

## 《提案人訴求釐清》電話紀錄

提案人 JIM 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開放醫療用大麻」，業於 109 年 2 月 8 日累計超過五千人連署成案，本案經聯繫提案人 JIM，其表示該案實為林君所提，並另提供林君聯繫方式，請本署後續聯絡林君以釐清提案內容，故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致電林君釐清訴求，並說明本案相關行政流程，通話內容摘錄如下：

壹、 致電目的:釐清提案人訴求，使後續議題處理更聚焦

貳、 致電時間:109 年 2 月 21 日早上 10 時至 10 時 35 分

參、 通話人員:林義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劉科長佳萍、郭專員立芬

肆、 通話紀錄:

一、 釐清林君之提案動機，並詢問是否有其他程序上疑問。

(一)問：請問提案動機？

答：提案內容為提案人 JIM 擷取本人曾投搞之文章，

非本人主動提案，爰 JIM 委託本人處理後續事情

。本人曾於美國學習大麻相關課程，因各國積極

研究大麻，且認為大麻對於化療或是罕病患者很

有助益，因此希望台灣可以開放大麻作醫療相關

研究，及可引進國外大麻製劑產品作為治療化療

或是罕病患者。

(二)問：請問是否有其他行政流程上疑問？

答：本案最後結果是否有可能會立法？

(食藥署)答：除非本案之後續處理結果需立法，才會  
進入後續立法程序。

二、為進一步了解提案訴求主張，徵詢林君對相關論點之意見，  
綜整如下：

(一)問：請問是否有大麻應用之相關資料可提供參考？

答：大麻可以治療罕病，像是帕金森氏症、癲癇等，  
大麻對於治療某些種類癲癇的療效具有不可取  
代性，可有效延長病人生命。另大麻對於促進癌  
症病人食慾效果很好，也可治療失眠、青光眼、  
慢性疼痛、肌纖維症等，本人可搜尋相關資料後  
提供貴署參考。在美國，可由醫師或復健師開處  
方箋，亦可指定某種大麻品種，或是到大麻專賣  
藥局，詢問症狀後，藥局會給予病人對應的大麻  
品種使用。

(二)問：請問您了解大麻目前在我國的管理方式嗎？

答：不清楚，目前台灣似乎未開放大麻用於醫療和研

究使用，希望能開放研究使用，以更了解大麻作用機轉。好像未看到大麻是否可做為醫療或研究用之相關宣導資訊，或申請管道，以致民眾無法獲知相關規定，希望政府可加強這一部分。

(三)問：對於開放醫療用大麻之範圍的想法？

答：大麻植株內含太多成分，有些成分不明，恐造成許多疑慮，因此以增進民眾醫療福祉而言，主要是以純化物或是酊劑等的大麻素製劑為主。

(四)問：請問大麻素製劑用於醫療使用之管理建議？

答：建議可朝向開放 CBD 或 THC 的大麻素製劑規劃，尤其 CBD 成分較安全，且較少副作用，且國外 CBD 產品屬保健食品，亦可治療癲癇、帕金森氏症、焦慮、緊張等，也有放鬆的效果，且無興奮、幻覺副作用，類似中藥草，因此 CBD 產品不一定需列為藥品。

(五)問：剛提到 CBD 產品可治療像是癲癇、帕金森氏症等，請問對於疾病應用上是否建議以藥品管理？

答：如果由醫師開立，應屬藥品。CBD 不僅有醫療保健效果，還可提高生活品質，故不一定要以

藥品管理。

(六)問：請問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台灣私下使用大麻情形很普及，如果沒有開放合法使用大麻，不只抽不到稅，還可能會造成因定義為毒品使用而導致的法律後果及結構性犯罪問題，且大麻成癮性及健康危害性對成年人不高，至少不比酒精、菸高，為何大麻是二級毒品，建議可以先從醫藥方面開放，因為大麻是有好處，不是只有壞處而已。

(七)問：剛剛提到大麻對成年人的健康危害性及成癮性皆低於菸、酒，是否可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答：可以，但最近較忙需要時間蒐集才能提供。

(八)問：本次提案訴求主要包含 3 大部分:(1)大麻是否可開放用於研究使用?(2)大麻素製劑作為醫療使用，如化療或是罕病等，是否可以開放?(3)提供大麻是否可做為醫療或研究用之相關宣導資訊，或申請管道，以利民眾獲知相關規定。請問是否有其他補充呢？

答：以上訴求正確，沒有其他補充。